

江苏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推动中医药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中医药强省，根据国务院《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及《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工作决策部署，以中医药强省建设为统领，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改革创新，提升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为推动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发挥了积极作用。

1.中医药法治政策保障明显增强，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颁布实行《江苏省中医药条例》，依法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中医药法治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出台《江苏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2016—2030年）》《江苏省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医疗保障支持促进中医药发展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在中医药服务应用、人才培养、医保价格、产业发展等方面推出利好政策，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发展活力。中医药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积极探索、改革创新，中医药强省建设的政策支撑更加有力，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2.中医药服务体系日益完善，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中医药资源规模持续壮大，全省拥有中医类医疗机构 2689 个，较 2015 年末翻了一番；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197 所，其中三级 44 所、二级 63 所。中医实有床位 68988 张，中医医院房屋建筑面积 529.98 万平方米，分别较 2015 年末增长 47.2%、40.9%。三级综合医院 100% 建有中医科，建有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 36 个。基层中医药服务进一步发展，建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73 个，98.4% 的乡镇卫生院和 99.1%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建有中医馆。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 2573 个，是 2015 年末的两倍。中医“名院、名科、名医”战略成效明显，构建了一批层次分明、特色明显、功能互补的现代化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临床专科群。建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 6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中医专业）21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 69 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 183 个。

“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本土确诊病例治疗中医药参与率 96.2%。

3. 中医药传承创新深入推进，人才队伍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强地方学术流派、名老中医学学术思想的整理挖掘，吴门医派、孟河医派、龙砂医派研究院相继成立。建成全国中医学学术流派工作室、国医大师和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66 个。建成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 1 个、国家中医药重点学科和重点研究室 48 个、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 20 个。设立中医药科技发展专项，系统开展中医药基础临床研究。中医药单位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 1123 项，其中国家级 760 项；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6 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各 1 项、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项。中医药产值持续增长，规模以上中药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80.7 亿元，拥有 20 个年销售过亿元的中药大品种。中医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全省共有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34795 人，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0.41 人。实施中医药领军人才和优秀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新增国医大师 1 人、全国名中医 4 人、岐黄学者 5 人、全国优秀中医人才 33 人，省名中医 100 人、省中医药领军人才 29 人、省优秀中医人才 57 人。

4. 中医药文化传播持续扩大，国际影响力逐步提升。中医药文化传承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新增国家级“非遗”传统医药类项目 1 项、省级项目 37 项。新增首批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 1 个、示范基地 2 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4 个，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

知识角 340 个。以“中医药就在你身边”健康巡讲、“岐黄校园行”、中医药走进地铁公交、中医药文化科普地图发布等为突出代表的中医药文化科普活动广泛深入开展，中医药文化惠及千万群众，居民中医药健康素养进一步提升。江苏中医药积极迈向世界，海外中医药中心增至 10 个，中医药文化展在法国、比利时、马耳他等国家相继举办，2 家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推动中医药惠侨、中医药国际教育等深入开展，江苏中医药文化魅力绽放海外。

（二）面临形势

中医药发展迎来天时地利人和的历史机遇。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中医药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并对中医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发挥重要作用予以高度肯定。中医药重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先后出台，标志着中医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显著提升。江苏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标准建设中医药强省，高位推动中医药法治和政策保障，中医药硬核实力振奋更强精气神。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后，人民健康观念、健康生活发生深刻变化，广大群众对中医药的价值作用更加认可，中医药以人为本、辨证论治、整体观等特色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发挥。不仅如此，随着健康服务模式加快转变，健康产业多元化发展，“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科技渗透应用到中医药领域，中医药与文化、养老、旅游、体育、商务等业态相互融合，“一带一路”交流合作深入推进，中医药必将释

放更大活力，全面融入“大健康”市场和百姓健康生活，为畅通经济双循环、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中医药发展问题与挑战并存。“十三五”期间，江苏中医药发展成效显著，但对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生活需要，中医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特别是优质中医药资源与人民群众高标准的中医药服务需求还不相匹配，中医药服务体系不够均衡完善，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滞后，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不够充分，基层中医药服务弱化，中医药传承创新动力不足，产业规模相对不大，管理体制与事业产业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纵观中医药外部环境，挑战叠加，压力加剧。新冠肺炎疫情为卫生健康工作带来深刻影响，中医药深度参与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存在急需补齐的短板弱项。受人口老龄化、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高发、三孩生育政策实施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更加迫切，中医药服务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省际竞争愈发激烈，江苏中医药发展步伐只能加快、不能放缓。与此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新型健康服务业态交叉融合，中医药区域合作、国际传播成为大势所趋，完善功能、提质增效、智慧升级、开放包容日益成为中医药实现新发展所必须应对的新要求新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江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的关键阶段，是推动中医药现代化发展、更高水平建设中医药强省的重要时期。中医药正处在历史与未来、传统与现代、科技与健康的新交汇点上，社会背景的深刻变革，“大

健康”时代的井喷需求，将为中医药带来更多机遇、更大挑战，必须充分认识新时期中医药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积极适应社会和市场的新变化，抢抓机遇、系统谋划、乘势而上，加快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改革、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为动力，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江苏省中医药条例》《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的实施意见》，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提升科学治理能力，打造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增强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努力创一流、建高峰、补短板、强特色，更大力度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更高水平建设中医药强省，提升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和幸福感，为推动健康江苏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共享发展。以维护人民健康和人人享有中医药服务为目标，以满足城乡居民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发

展理念和服务模式，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层次、多元化、高水平中医药健康服务，推动全社会共享中医药发展成果。

2.坚持深化改革、统筹兼顾。围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目标，在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中医药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产业、文化协调发展，完善制度政策措施，不断提升中医药改革发展水平。

3.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在中医药规划、政策、监管等方面的职责，为中医药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条件。合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探索、协作融合，共同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

4.坚持问题导向、系统发展。找准制约中医药发展的关键环节，把解决突出问题与把握发展趋势结合起来，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底线思维，更加注重均衡发展和提质增效，通过完善机制、弥补弱项、提升能力，破解中医药发展难题，实现系统推进。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中医药优质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加快推进，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初步形成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中医药服务供给格局，中医药服务能力和特色优势充分发挥，产业规模逐步扩大，中医药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人人享有更加公平可及、更加系统连续、更加经济有效、更加优质满意的中医药服务，中医药强省建设彰显更高水平。到 2035 年，全面建成结构优化、分工明确、功能完善、优势显著、运行高效的现代化中医药

服务体系，中医药特色价值作用更加凸显，中医药产业蓬勃发展，中医药文化深植民心，在全国发挥更加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成为推动中医药国际传播发展的全球策源地之一。

——**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推动中医医疗机构提档升级，优质资源不断壮大。中医药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基层中医药服务实现全覆盖。中医药“五名战略”深入实施，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中医“名院、名科、名医、名方、名药”。中西医协同防治机制不断健全，重大疑难疾病、传染病、慢性病的中西医联合攻关取得积极成效。中医药应急救治能力进一步提高。

——**中医药健康服务供给更加丰富。**推进中医治未病工作，推广中医“医养结合”、“医康结合”、“医体结合”，建设省级中医治未病中心和中医康复中心，强化中医治未病和康复能力建设，促进中医药在预防、养老、康复等方面的作用全面发挥。开展基层中医药健康干预服务，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进一步提升。社会办中医依法健康有序发展。

——**中医药传承创新迈上新台阶。**江苏地方特色中医学学术流派研究和传承深入推进，围绕吴门医派、孟河医派、龙砂医派等流派学术思想、诊疗经验、文化特色等推出一批研究成果并推广应用。中医药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推动理论创新，突破关键技术，着力解决若干中医临床科研难题，形成一批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的突破性成果。

——中医药人才队伍质量明显提高。中医药人才资源总量稳步增长，人才结构和分布进一步优化。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符合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的培养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全面构建领军人才、优秀人才、骨干人才相互补充的中医药高层次创新人才队伍，基层中医药人才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

——中医药产业多元化快速发展。中药资源保护利用日益加强，中药材种植和生产规模明显扩大。建立多部门协同的中药质量安全监管机制，促进中药饮片和中成药质量提升。中药产业链进一步完善优化，现代化中药产业集群发展壮大，培育更多中药大品种和知名品牌，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全省医药工业总产值比重进一步提升。中医药健康旅游等新业态积极发展。

——中医药文化引领作用更加凸显。中医药文化资源保护开发力度进一步加大，推动更多中医药项目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医药文化科普和健康教育广泛深入开展，推进中医药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中医药文化惠民覆盖面不断扩大，城乡居民中医药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积极拓展，江苏中医药的社会影响力、国际知名度进一步提升。

——中医药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强。中医药法治体系更加健全，依法监管持续强化，《中医药法》《江苏省中医药条例》落实到位。中医药政策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发展推动力更加强劲。中医药管理体制健全优化，管理力量不断充实，建设一支符合中医药发展需要、

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管理人才队伍，推动中医药治理能力和效能水平不断提高。

“十四五”中医药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类别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数值	2025年目标值	性质	备注
一、中医药资源	1	每千人口中医床位数	张	0.81	1.1	预期性	
	2	每千人口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41	0.57	预期性	
二、中医院基本建设	3	政府办中医医院床均建筑面积达标率	%	65.82	100	约束性	《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06-2008）
三、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4	三级中医医疗机构数量	个	44	50	预期性	
	5	中医医院诊疗人次占医院诊疗人次比例	%	19.77	20.91	预期性	
	6	中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	%	15.8	16.8	预期性	
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7	建成“旗舰”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比例	%	—	20	约束性	国家要求15%
五、中医药健康服务	8	省级中医重点专科数量	个	183	200	预期性	
六、中医药创新能力	9	省级中医临床医学创新中心数量	个	—	10	预期性	
	10	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数量	个	30	50	预期性	

指标类别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数值	2025年目标值	性质	备注
七、中医药人才队伍	11	中医药领军人才数量	人	60	80	预期性	
	12	西学中高级人才数量	人	—	150	预期性	
	13	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培训人数	人	2000	7000	预期性	
八、中医药文化	14	省级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数量	个	—	10	预期性	
	15	中医药文化特色校园数量	个	—	10	预期性	

说明：本表中 2025 年目标值和 2020 年数值之差为“十四五”期间计划新增数值。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完善现代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优化中医药资源配置，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加快打造高质量的现代中医药服务体系。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区域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并优先发展，不断提升中医药服务体系的系统性、整合性、功能性，促进中医药服务便民可及。

健全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全面建设以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区域中医诊疗中心为龙头，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服务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高峰行动，推进实施以中医医院建设发展为主要任务的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一批国家中医特色重点

医院，做“高”省级中医医院，做“优”地市级中医医院，做“强”县级中医医院，全面推动中医医院提档升级，全力打造中医药“高峰”“高原”。

推动中医医院建设全面达标。进一步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对政府办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保障主体责任，对照《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06—2008），建设满足当地群众健康需要、规模适宜的中医医疗机构。持续加大投入力度，补齐政府办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改善中医医院业务用房条件，逐年提高中医医院床均建筑面积达标率，确保 2025 年全面达标。

拓展多样化中医药服务阵地。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老年病医院、传染病医院和其他有条件的专科医院均设置中医药科室和中医床位，配备相应中医药人员。依法发展中医诊所、中医门诊部和特色中医专科医院，鼓励兴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连锁化、规模化方向发展。

专栏 1 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1. 重大项目建设。创建国家中医医学中心，推进 6 个国家区域中医诊疗中心、6 所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

2. 中医医院达标建设。依据《中医医院建设标准》，改善中医医院基础设施条件，全省政府办中医医院床均建筑面积全面达标。

3.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持续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建设，全面完成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建设任务。

4. 省直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力争中国中医科学院江苏分院异地迁建,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省中医院科教大楼、省第二中医院门急诊综合楼、省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药创新中心项目启动建设。

(二) **切实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实施中医药“五名战略”,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中医“名院、名科、名医、名方、名药”,建设一批国家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群,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推动长三角地区中医医疗服务同质化进程,提升中医药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

建设中医药服务高地。创建国家中医医学中心,新增至少6个三级中医医疗机构和3所县级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建成50所三级中医医院,形成中医药服务高地。加强国家和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学科建设,重点支持中医脾胃、肾病、妇科、儿科、肛肠、骨伤、针灸等优势专科学科提质升级。强化中医药防治优势病种研究,筛选并推广中医优势病种及诊疗方案。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医院中医经典病房建设,研究制定中医经典病房建设指南。

推进中西医协同发展。创新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健全中西医协同防治机制,强化中西医协同攻关和临床协作,提供融预防、治疗、康复一体化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服务。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和传染病医院等逐步推广“宜中则中、宜西则西”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综合医院评审,推动综合医院中医药

发展。逐步建立中西医多学科诊疗体系，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传染病，慢性病等中西医联合攻关，遴选并推广优势病种。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建设全国领先的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旗舰”基层医疗机构。

健全中医药质控体系。强化以中医药为主的服务模式和服务功能，完善评价和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管理和结果运用，打造中医药特色显著的现代化中医医院。建立高质高效的中医药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强化省市级中医药质控中心建设，重点建设中医肛肠、针灸、骨伤、治未病、康复、中药药事等中医药特色质控中心，充分保障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

加强中医医联体建设。深化中医医疗服务体制机制改革，整合中医药优质资源，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疗联合体，推进长三角中医药服务一体化协同发展。大力推进中医专科专病联盟内涵建设，推动医共体网格化布局，均衡提升区域中医药服务能力，提高中医医疗服务整体效能和水平。

提升中医药信息化水平。加强全省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推进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建设，完善基层中医馆信息系统建设，扩大联通范围。强化省市县卫生健康、中医药信息平台数据对接，实现业务系统应用整合、互联互通、高效协同和信息共享。完善以中医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建设，积极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5G、区块链、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促进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推进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中

医医院建设。推动“互联网+”中医药服务发展，建设互联网中医医院，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医疗。加强中医药大数据管理应用，开展回溯性研究，评估中医药疗效。鼓励中医医疗机构、科研机构、相关企业等开发应用中医辨证论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名老中医经验传承系统等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信息系统，提高智慧中医药服务水平。

专栏2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1、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行动。建设一批国家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建成200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筛选推广60个中医优势病种及诊疗方案。

2、中西医协同发展行动。创新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落实中西医会诊制度；争创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省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至少3所；遴选并推广胃癌、艾滋病、慢性肾功能衰竭等重大疑难疾病、传染病、慢性病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

3、中医药质控体系建设行动。新增治未病、康复、针灸、骨伤等10个省级中医药质控中心。

4、中医医联体建设行动。深化中医医疗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建设10个中医专科专病联盟。

5、中医药信息化建设行动。建设30所互联网中医医院。

（三）全面发展基层中医药服务。创新基层中医药服务模式，实现中医药在家庭医生团队服务中的全覆盖，推进慢性病防、治、

管整体融合发展，实现医防结合，推动中医药全面融入基层卫生健康服务。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名中医团队在基层设立工作站，建设“名医堂”，促进优质中医药资源下沉。积极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评价机制，加快推进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等级中医馆、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等级中医阁建设，做“实”中医馆，做“全”中医阁，积极创建国家标准“旗舰”中医馆。

推广基层中医适宜技术。积极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广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完善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机制。依托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实训基地，强化基层中医适宜技术培训，让更多基层卫生技术人员掌握并使用中医适宜技术。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建设，开展青少年近视、妇女产后康复等中医适宜技术防治试点，进一步发挥中医适宜技术在基层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建立以中医适宜技术为主的省级家庭医生中医药签约服务项目库，鼓励提供个性化家庭医生中医药签约服务包。

专栏3 基层中医药服务发展

1、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评价机制，加快推进等级中医馆、等级中医阁建设，20%建成国家标准“旗舰”中医馆。新增6个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

2、基层中医适宜技术推广行动。98%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

生院能够提供 15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9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能够提供 8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新增 10 个中医适宜技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

(四) 进一步提升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健全中西医协同防治疫病体系,将中医药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推动中医医疗机构全面参与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立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调响应机制和重大传染病防治中西医协同机制。

提高中医应急和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一流的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专业队伍,建立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的骨干人才库,加强中医药人才、技术、物资等资源储备。完善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共同防治的应急联动机制,组织中医药专家研究制订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疗防治方案,第一时间选派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全面参与紧急医学救援,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理论、技术方法和现代急救医学技术培训,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能力和特色。

加强传染病医院中医临床科室规范化建设。制订省级传染病专科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建设标准,开展规范化建设。同时,加强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建设可转换传染病区、可转换 ICU。

专栏 4 中医药应急服务能力建设

1、中医应急和传染病防治能力提升行动。建设1个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1个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加强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和急诊科、重症医学科建设。

2、传染病医院中医临床科室规范化建设行动。制订省级《传染病专科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建设标准》，提升传染病专科医院中西医协同水平。

（五）努力推动中医药科技振兴。坚持传承与创新双轮驱动，强化中西医协同科技攻关，高水平打造多学科融合、集成高效的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积极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协同开放的科技创新体系，全面提升中医基础、中医临床和中药研究应用水平。

推进中医学学术流派建设。支持江苏地方特色的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发展，依托现有资源，成立江苏省中医流派研究院，开展专项课题研究。重点支持吴门医派、孟河医派、龙砂医派等学术流派加强文献资料、学术思想、诊疗经验、技术方法的整理挖掘和传承研究，分期分批出版“江苏中医流派医籍大成”丛书。

深化中医药基础研究。依托现有资源，成立江苏省中医药古典医籍研究中心，开展中医药古籍、文献普查登记；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加强中医药文献典籍开发利用和数字化保护，建设中医药古籍及传统知识数据库和数字图书馆。加强中医理论科学内涵的现代阐释和实践创新，开展名医、名方、名术、名药的挖掘保护应用，加强经典名方功效物质基础研究。建设江苏省民间中医药技术研究

中心，收集、筛选和推广开发民间中药单验方和技术，探索建立合作开发和利益分享机制。

系统搭建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推进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加强中医药科技资源整合，支持中医药研究机构、高校、医院、企业组建跨学科、跨领域的协同创新网络，加快建设高水平的中医药创新平台，布局建设省中医疫病研究中心、中医循证医学中心以及一批省级重点学科、重点研究室、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中医临床医学创新中心、工程研究（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积极争创国家重大创新平台。

加强中医药临床研究和推广。依托国家和省级各类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医药防治重大、难治、罕见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的临床研究支持力度，形成一批重大技术成果。加强中医药临床疗效评价和标准建设，围绕优势疾病研究制定省级中医诊疗指南和技术规范。培育中医药科技服务机构，建设中医药产品研发、项目管理、成果应用平台和科技成果孵化基地，推动中医药临床诊疗技术推广和科技成果转化。

深化中医药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与科技部门协同联动的中医药科研规划和管理机制，完善中医药科技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科技创新的质量、贡献、绩效为指标的分类评价体系。支持中医医疗机构设立科研专职岗位，加大科研绩效激励力度。

专栏 5 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提升

1、中医药传承研究。建设省级中医流派研究院、中医药古典医籍研究中心和民间中医药技术研究中心。

2、中医药科技平台建设。建设省级中医疫病研究中心1个、中医循证医学研究中心1个、中医临床研究基地5个、中医临床医学创新中心10个和中医药重点学科20个。

（六）大力夯实中医药人才发展基础。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创新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深入推进中医药教育改革，不断优化中医药人才成长路径，健全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努力培养一支结构合理、梯度适宜、高水平、高质量的中医药人才队伍。

协同推进中医药教育改革。优化中医药类专业课程体系，突出中医思维培养和中医经典理论教育。适度扩大中医药相关专业招生规模和中医类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强医学院校中医药学科建设，支持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南京农业大学等高校中医药相关学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办中医药类专业。支持中国中医科学院在苏州办学。加强中医药职业教育，鼓励卫生类高职院校扩大中医药人才培养规模，推动连云港中医药职业技术学校提高办学水平。强化中医药基础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推进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

坚持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强化中医药师承教育，坚持读经典、拜名师、多临床，落实好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实现师承教育常

态化、制度化。完善师承教育模式，进一步扩大师带徒范围和数量，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强化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技艺传承，建设一批国医大师、名中医和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坊），培养一批高水平中医药学术继承人。

优化中医药人才成长途径。实施省中医药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培养高水平中医临床人才和多学科交叉的中医药创新型领军人才，培育高层次中医药创新团队。实施优秀中医人才研修项目，加大中医药人才梯队建设力度。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大力招聘引进高层次、紧缺型中医药人才，特别是青年博士后和名校优秀毕业生。完善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西学中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和高级人才研修项目，在全省培养一批中医药理论基础扎实的中西医结合人才。加强中医护理、中药特色技术等骨干人才培养，开展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推进基层名中医工作站建设，鼓励毕业生、离退休老中医药专家、在职在岗中医药人才到基层服务。

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机制。加大薪酬激励力度，对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或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坚持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完善中医药人才职称评聘制度。健全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的中医师承制度，鼓励名中医、高级职称中医医师带徒授业。定期开展名中医评选，形成表彰长效机制。

专栏6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遴选培养中医药领军人才 20 名、中医临床优秀人才 30 名、中药特色人才 100 名、护理骨干人才 100 名和西学中高级人才 120 名。

2、**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培训青年中医科研人才 50 名、基层中医馆（阁）中医骨干人才 200 名、中医住院医师 5000 名，开展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 5000 名。

3、**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建设 1 个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3 个省级中医住培示范基地和 5 个省级标准化住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创建 1 个国家中医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

4、**中医药传承工作室。**建设 100 个省级名医传承工作室、10 个省级老药工传承工作坊和 100 个基层名医工作站。

（七）做强做优中医药产业。准确把握中医药产业发展动态和市场需求，扎实推进中医药产业全链条建设，着力发展现代中药工业和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推动中医药向预防、康复、养老、体育、旅游等领域融合发展，提升中医药“大健康”产业优势，积极推动我省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多元化发展，中医药全面深度融入百姓健康生活。

推动现代中药产业加快发展。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和利用，建立中药资源数据库和种质库，完善中药材种子种苗和种养标准，建设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加强对分散农户中药材种植养殖的指导，引

导有实力的企业、中医医疗机构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中药材规模化生产。推广中药资源评估方法和技术，加强中药新药研发和中成药上市后评价研究，打造世界一流的中药研发机构和中药产业集群，促进中药生产、研发、物流、贸易等上下游产业联动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建设中药特色产业园区和中药产业基地。支持医疗机构研发、使用和推广中药制剂，加大对临床急需、市场短缺中药制剂的调剂使用力度。加强中药质量监管，健全完善多部门协同的中药质量安全监管机制，探索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加快修订完善省级中药材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促进中药产品质量不断提升。

发展中医药特色健康服务。系统推进中医药防、治、康、养体系全面建设，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制定并完善治未病服务标准、规范及指南，开展治未病技术方法研究和创新。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结合，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技术支持。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将中医药康复融入疾病治疗全过程，促进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研究制定适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传统康复技术服务包，鼓励基层康复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应用中医适宜康复技术。

促进中医药“医养结合”。强化中医药与养老服务衔接，推动中医药健康养老向农村、社区、家庭下沉。三级中医医院全部设立老

年医学科，开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鼓励二级以上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合作共建、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养老服务。鼓励中医医师加入老年医学科工作团队和家庭医生签约团队，鼓励中医医师在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展中医药特色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发展多途径、多层次、多模式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探索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充分发挥江苏中医药和旅游资源的特色优势，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与文化旅游产业有机融合，积极发展以中医药文化传播、健康体验为主题，融中医药养生、保健和旅游、休闲、商务等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服务，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鲜明的健康旅游基地和项目，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江苏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

专栏 7 中医药产业发展

1、中药产业发展。建立中药资源数据库和种质库，加快修订完善省级中药材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建立多部门协同的中药质量安全监管机制。

2、中医特色健康服务。建设 2 个省级中医治未病中心、3 个省级中医康复中心；在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和老年人、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中推广 20 个中医治未病等干预方案。

3、中医药健康养老。三级中医医院全部设立老年医学科，支持二级

以上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合作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4、中医药健康旅游。遴选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不少于10个，项目不少于15个。

（八）持续弘扬中医药文化。落实国家五部委联合印发的《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实施江苏省中医药文化建设发展行动计划，加强中医药文化资源保护开发，广泛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和健康教育，推动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融入生产生活，促进中医药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加强中医药文化资源保护开发。开展全省中医药文化资源调查，梳理统计中医药文化资源信息。推动更多中医药项目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加强中医学学术流派文化推广，进一步推动吴门医派、孟河医派、龙砂医派等学术流派挖掘和整理发展脉络、文化特色、知名医家、经典故事并积极推广。鼓励支持中医药机构、文化机构加大对中医药文化内涵、原创思维、时代价值的研究力度，推出具有江苏特色的文化研究成果。

提升中医药文化发展平台建设水平。成立江苏省中医药文化专业委员会。加强中医药机构文化建设，在价值观念、行为规范、环境形象等方面体现中医药特色，增强中医药底蕴，发挥中医药文化建设主阵地作用。推动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发展，进一步完善基地展览展示、宣传教育、互动体验、文化熏陶、线上服务等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机构建设中医药博物馆、展示馆、体验

馆等，打造中医药特色鲜明的文化园区、街区、场馆、知识角，形成类型多样、功能完善、各具特色的中医药文化平台和载体。

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推广。加强中医药文化科普服务供给，积极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就在你身边”健康巡讲、中医药宣传月等活动，组织专家深入基层，推进中医药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广泛普及中医药知识。广泛深入开展“岐黄校园行”活动，打造中医药文化特色校园。开发中医药特色课程和校本教材，将中医药文化作为中小学教育教学内容，提高中小学生对中医药的认知度。利用网络、新媒体等开展中医药社会宣传，鼓励创作中医药文化产品，扩大中医药文化传播，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中医药健康素养。

壮大中医药文化宣传队伍。中医药机构积极培养、选拔、聘用中医药文化和宣传人才，加强基层中医药文化宣传人员力量配备。遴选优秀中医药文化专家，充实各级中医药文化专家库。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培训，坚持每年举办省市级中医药文化宣传培训班，对中医药文化宣传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拓宽文化视野，增强专业技能，为全省中医药文化宣传工作深入开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智慧保证。

专栏 8 中医药文化传播弘扬

1、中医药文化发展平台建设。新增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5 个、省级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 10 个。

2、中医药传播推广。遴选中医药文化特色校园不少于 10 所。开展“中

医药就在你身边”健康巡讲不少于 5 届，全省线下活动不少于 3000 场次，线上宣讲不少于 3000 期。

3、中医药文化宣传人才培养。选拔省级中医药文化专家不少于 50 名。全省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培训不少于 2000 人次。

（九）积极推动中医药开放发展。坚持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立足江苏、面向全国、走向世界，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积极推动中医药“走出去”，深化中医药在医疗服务、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养生保健、产业开发、文化发展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促进资源整合、优势互补、互利发展，全方位提升江苏中医药的影响力。

助力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发展。立足江苏中医药实际，加强长三角地区沟通协作，强化顶层设计，促进理念融合，积极推动长三角地区中医药资源整合、要素流通、信息共享、产业融合，聚焦中医医疗、科研、教育、文化“高峰”“高原”建设，创新合作模式，完善协作机制，不断深化中医药各领域、各层面、各渠道的交流合作，共同组织实施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重大工程和项目，为全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探索新路径、积累新经验、实现新突破。

加强中医药惠侨工作。积极开展中医惠侨服务，推动中医药国际传播和发展。建立健全中医惠侨服务平台，鼓励中医药机构与统战侨务机构共建中医惠侨基地，面向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归侨侨眷，积极提供防疫方法、道地药材、膏滋药方、中药药膳等特色服务，举办中医义诊、健康讲座、宣传培训、文化交流等活动，向

广大侨胞特别是海外华裔青少年普及中医药知识，展示中医药文化。健全完善中医惠侨工作机制，拓展中医惠侨工作空间，逐步建立中医惠侨国际服务新格局。

促进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医药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我省中医药特色优势，积极参与双边、多边合作机制以及友好省州、友好城市交流，深化中医药合作，传递中医药声音，讲好中医药故事。在援外医疗中丰富中医药服务内容和形式，提高江苏中医药的国际影响力。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药机构以及社会力量，建设一批高质量的中医药海外中心和国际合作基地。积极举办面向海外民众的中医药文化展览、交流、特色体验等活动，展示江苏中医药文化魅力，推动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

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积极推动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以国际市场需求为导向，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药机构发展境外中医药医疗、养生、保健、教育、文化等服务，加快打造中医药全产业链服务的国际知名品牌。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培育建设一批中医药综合实力较强、特色突出、具有较好国际市场发展前景的省级中医药服务贸易基地和重点企业，逐步扩大中医药服务贸易领域，进一步推动江苏中医药走出国门、走向世界。

专栏9 中医药开放发展

1、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发展。形成3个一体化质控标准，建立3个专病专科联盟，联合分批开展中医药优秀中青年人才培养。

2、中医药惠侨。积极开展中医惠侨服务，建立健全中医药惠侨服务平台，支持中医药机构与统战侨务机构共建中医惠侨基地。

3、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建设高质量的中医药海外中心和国际合作基地，适时举办中医药文化展览、交流等活动，推动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

4、中医药服务贸易。培育建设省级中医药服务贸易基地和重点企业不少于2个。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十四五”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各个阶段、各个领域、各个环节，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更高水平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具体行动。充分发挥中医药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进一步增强政治判断力、领悟力和执行力，团结全省中医药系统和各方有利力量，为实现“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共同奋斗，确保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二）加强组织实施。贯彻落实《江苏省中医药条例》《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完善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大对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中医药重大事项的协调推进力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扶持发展

中医药的主体责任，将推动中医药发展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推动中医药工作落实。依法健全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省市县强化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落实工作职责，努力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作、高效推进的中医药工作格局。

（三）完善保障机制。切实加大中医药财政投入，落实对公立中医医院投入倾斜政策，健全完善中医医疗机构补偿机制，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企业资金、个人捐助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捐赠捐助，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在医保支付、服务价格、科研创新、人才培养、药物制度等方面，充分考虑中医药特点，研究出台鼓励中医药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为中医药事业产业更好发展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

（四）强化监测评价。建立省和地方两级中医药规划体系，加强国家、省、市规划衔接，进一步完善中医药发展规划的监测评价制度，建立健全相应的督查考核机制，加强规划中期、末期执行情况评价评估，特别是对核心目标、重大项目、重点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提高监测评价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对规划任务落实不力的单位，开展督查和约谈，帮助指导解决问题，形成系统监测、定期评估、重点督查相结合的规划监测落实机制，推动中医药各项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五）注重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党的卫生健康和中医药方针政策，弘扬伟大的抗疫精神和中医药“大医精诚”等理念，加强全省中

医药系统医德医风建设，积极宣传中医药先进楷模和优秀典型，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进一步加大正面宣传，提高舆论引导水平，积极宣扬中医药发展成效、科学价值和健康理念，普及中医药知识，为更高水平建设中医药强省凝心聚力，努力营造珍视、热爱、发展中医药的良好社会氛围。